

台灣數學教育學會

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5 日（星期日）12:20-13:20

二、地點：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求真樓四樓 K401（40306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三、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數 100 人（永久會員 61 人；常年會員 37 人；團體會員 2 名），實際出席人數 58 人（含委託 14 人），請假人數 42 人

四、列席人員

五、主席：李源順

記錄：吳幸真

六、主席致詞：

七、來賓致詞：

八、報告事項：

九、討論提案：

提案一：104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收支明細表，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二條，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2. 104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事先已於 105 年 02 月 04 日第四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3. 104 年度工作報告如附件一；收支決算表如附件二；收支明細表如附件三；基金收支表如附件四；資產負債表如附件五。

決議：

通過。

提案二：105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二條，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2. 105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事先已於 104 年 11 月 28 日第四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3. 105 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六、收支預算表如附件七。
4. 105 年度目前收支明細表（105/1/1~105/4/30）如附件八。

決議：

通過。

提案三：修改本會章程，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為使中、小學老師或校長能夠參與本會運作，大家共同學生的數學學習而努力，決議增列理事5名、監事2名，同時保障名額為現職中、小學教師或校長。
2. 修改與原章程對照表如附件九。

決議：

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選舉事項：

理、監事投票結果

理事：吳昭容、林原宏、林素微、林碧珍、姚如芬、英家銘、徐偉民、張宇樑、陳彥廷、陳界山、陳嘉皇、楊凱琳、鄭英豪、謝豐瑞、謝闈如

候補理事：謝佳叡、陳春男、蘇意雯、阮正誼、張淑怡

監事：左台益、李源順、梁淑坤、劉柏宏、鍾靜

候補監事：袁媛

十二、散會

台灣數學教育學會 2015 年工作報告

一、

活動名稱：12 年國教數學學習領域課程綱要討論會暨論壇，以及總結論壇

活動時間：2015 年 10–12 月份

活動內容：

分北、中、南三地區，以及分小學年段、中學暨職校年段，接續舉辦「12 年國教數學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之討論會暨論壇」，以及年底舉辦「12 年國教數學學習領域課程綱要討論會之總結論壇」，共 4 場，提供 12 年國教數學領域課程制定的參考建議。

執行情形：

2015 年 12 年課綱討論會，台北：3/28 舉行，地點：國教院台北院區；國小由李源順教授負責，國中楊凱琳教授負責；中部：3/7 舉行，地點：中教大；國小林原宏教授負責，國中秦爾聰教授負責；南部：3/21 舉行，地點：高雄市福山國民中學學校發展中心；國小徐偉民教授負責，國中請梁淑坤教授負責。<http://tame.tw/forum.php?mod=viewthread&tid=200&extra=page%3D1>

二、

活動名稱：國民小學以及國高中職前教師與在職教師數學教學演示競賽活動

活動時間：2015 年 3、4 月份

活動內容：

配合教師甄試與檢定時程，分北、中、南三地區接續舉辦國民小學，以及國高中職前教師與在職教師數學教學演示競賽活動，共 6 場，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執行情形：

2015.03.28 與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共同辦理。<http://tame.tw/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73&extra=page%3D1>

<http://tame.tw/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74&extra=page%3D1>

明年度起，因教育部的要求，已無法再和師資培用聯盟共同主辦，但師資培用聯盟 11 月和 12 月，已和多所大學（中教大、屏大、竹教大、北教大、嘉大）與本會，共同舉辦教學演示增能活動研習。

三、

活動名稱：2015 年國際科技與數學教育學術研討會與數學教學工作坊

活動時間：2015 年 5、6 月份

活動內容：

配合台中教育大學協辦之「2015 年第七屆國際科技與數學教育學術研討會」，接續舉辦數學教學工作坊，介紹優質的數學教學、教學資訊媒材，... 等等，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執行情形：

2015.05.23-24 與台中教育大學共同主辦。
<http://210.240.187.231/TME2015/index.aspx>

四、

活動名稱：會員申請舉辦數學教育推廣工作坊

活動時間：2015 年 2、8 月份

活動內容：

為促進數學教育研究者將研究成果與教育現場的教學結合，本會訂有「台灣數學教育學會工作坊補助申請要點」，鼓勵會員申請舉辦數學教育推廣工作坊。

執行情形：

台北市統計數學佐理人員職業工會曾申請舉辦 2015 深耕數學成長工作坊，經 104 年 02 月 05 日理、監事會議，決議未通過。

五、

活動名稱：辦理碩、博士生數學教育論文寫作工作坊

活動時間：2015 年 3 月份

活動內容：

為強化數學教育碩博士生撰寫中文期刊論文之能力。

執行情形：

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與台師大數學系共同舉辦完畢。

六、

活動名稱：學會網站管理與期刊出版

活動時間：12 個月

活動內容：

運用自由軟體建置「期刊投稿審系統」以及「(國際)會議系統」，並持續管理與維護本會網站。

執行情形：

「期刊投稿審系統」以及「(國際)會議系統」中文化已建置完成。

從 2015 年起，本會為創造更多發表學術性文章與實務性文章，將《臺灣數學教育期刊》分成《臺灣數學教育期刊》與《臺灣數學教師》兩本期刊，分屬學術性與實務性之文章發表園地。

<http://tame.tw/forum.php?mod=forumdisplay&fid=56>

<http://tame.tw/forum.php?mod=forumdisplay&fid=74>

七、

活動名稱：赴菲律賓宣傳本和台師大數學系主辦 EARCOME 2018 相關事務

活動時間：2015.05

活動內容：

本會獲得經濟部補助 12 萬元，已於 5/11-16 到 EARCOME 2015 爭取更多學者訪台參加 EARCOME 2018 研討會。

附件三

台灣數學教育學會

104 年度收支明細表 (104/1/1~104/11/28)

編號	年	月	日	摘要	收入	支出	年度結餘	累計結餘	備註
0				103 年度累計結餘				752,033	
1	103	12	11	存款利息	1,242		1,242	753,275	
2	103	12	29	統計數學佐理工會	4,000		5,242	757,275	新入團體會員
3	104	4	23	智慧藏學習	1,228		6,470	758,503	期刊權利金
4	104	4	30	華藝數位	1,537		8,007	760,040	期刊權利金
5	104	5	8	統計數學佐理工會	2,000		10,007	762,040	104 年費
6	104	5	20	常年會費	500		10,507	762,540	顏富明
7	104	6	21	存款利息	1,276		11,783	763,816	
8	104	9	7	ERCOM 推廣補助	120,000		131,783	883,816	經濟部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
9	104	9	7	ERCOM 推廣支出		120,000	11,783	763,816	朱啟台代墊
10	104	11	10	師大會址押金退還	50,000		61,783	813,816	
11	104	11	28	新進會員費	5,000		66,783	818,816	
12	104	11	28	會務襄助工作費		60,000	6,783	758,816	

理事長：

財務組長：

製表：

台灣數學教育學會

104 年度現金出納表 (104/1/1~104/11/28)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上期結存				752,033	本期支出	180,000
本期收入				186,783	本期結存	758,816
合		計		938,816	合	938,816

理事長：

財務組長：

製表：

台灣數學教育學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28 日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歷年累存	752,033	活動與會議	120,000
入會費與會費	11,500	庶務支出	0
權利金	52,765	襄助工作費	60,000
存款孳息	2,518	結餘	758,816
捐贈與補助	120,000		

理事長：

財務組長：

製表：

台灣數學教育學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28 日止

共 1 頁第 1 頁

資 產		負 債 、 基 金 暨 餘 絀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流動資產：郵局存款	758,816	流動負債	0
		本期餘絀	758,816
合 計	758,816	合 計	758,816

理事長：

財務組長：

製表：

台灣數學教育學會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28 日

本學會無財產

理事長：

財務組長：

製表：

台灣數學教育學會 2016 年工作計劃

一、

活動名稱：12 年國教數學學習領域課程綱要討論會

活動時間：1-12 月份

活動內容：

我國 12 年課綱由國家教育研究院負責。2015 年本會也曾和數學課綱修小組進行對話。本會理、監事認為，本會應讓長期、有計劃性的對 12 年課綱進行討論，最後形塑出本會或者數學教育學者的觀點者論述。因此，本會計劃利用二年的時間（2016-2017），每個月定期在北、中、南、東四地區，進行討論，希望能形成本會的論述，提供 12 年國教數學領域課程制定的參考。

二、

活動名稱：國民小學和國高中職前教師與在職教師數學教學演示競賽活動

活動時間：3、4 月份

活動內容：

配合教師甄試與檢定時程，分北、中、南三地區持續舉辦國民小學，以及國高中職前教師與在職教師數學教學演示競賽活動，共 6 場，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三、

活動名稱：2016 年國際數學教育學術研討會與數學教學工作坊

活動時間：5、6、12 月份

活動內容：

為了讓數學教育研究者有發表的舞台，以及優質的數學教師有發揮的舞台，本會將持續與中教大合作協辦「第七屆科技與數學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暨數學教學工作坊」，同時請優質的數學教師定期舉辦數學教學、數學教學資訊媒材，...等等工作坊，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此外，也配合 2016 年彰師大科教所舉辦的國際科學教育研討會，辦理國際數學教育學術研討會。

四、

活動名稱：會員申請舉辦數學教育推廣工作坊

活動時間：2、8 月份

活動內容：

為促進數學教育研究者將研究成果與教育現場的教學結合，本會訂有「台灣數學教育學會工作坊補助申請要點」，鼓勵會員申請舉辦數學教育推廣工作坊。

五、

活動名稱：辦理數學教育研究人員與碩、博士生數學教育論文寫作工作坊

活動時間：2016 年 8 月份

活動內容：

為強化數學教育研究人員與碩、博士生的論文撰寫能力，與數學教育學門共同舉辦相關論文寫作工作坊。

六、

活動名稱：出版期刊與學會網站管理

活動時間：1-12 月份

活動內容：

持續出版《臺灣數學教育期刊》與《臺灣數學教師》期刊，並運用自由軟體建置「期刊投稿審系統」以及「(國際)會議系統」，並持續管理與維護本會網站。

七、

活動名稱：小學職前教師教學演示增能活動研習

活動時間：2-5 月份

活動內容：

配合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協辦小學職前教師教學演示增能活動研習，以增進職前教師數學教學專業知能。

八、

活動名稱：廣收中、小學教師會員，並賦與重責。

活動時間：1-12 月份

活動內容：

本會成立的宗旨之一是要廣納中、小學教師，大家共同為我們的孩子學好數學而努力。今年將持續與中、小學教師互動，聽取意見以及他們在本會之中可以發揮的舞台。

九、

活動名稱：事先規劃、討論和台師大數學系主辦 EARCOME 2018 相關事務

活動時間：6 月份

活動內容：

本會和台師大共同主辦之 EARCOME 2018，需進行事前之籌劃，使研討會能擴大參與學者、並順利進行。

台灣數學教育學會

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 頁第 1 頁

科目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科目			增加		減少		
1			本期收入	80,000	140,000					
	1		一般性收入	70,000	120,000					
		1	入會費與會費	60,000	108,000					
		2	報名費	7,000	10,000					工作坊 35 人次， 每人次 200 元
		3	出版品收入	1,000	0					期刊權利金
		4	存款孳息	2,000	2,000					
	2		捐贈與補助	10,000	20,000					
		1	捐贈	10,000	20,000					
		2	補助	0	0					
2			本期支出	80,000	140,000					
	1		活動與會議	80,000	80,000					教學工作坊、論 文寫作工作坊
	2		庶務支出	0	0					
	3		議決支出	0	0					
3			本期結餘	0	0					

理事長：

財務組長：

製表：

附件八

台灣數學教育學會

105 年度收支明細表 (105/1/1~105/4/30)

序	年	月	日	摘要	收入	支出	年度結餘	累計結餘	備註
0				104 年度累計結餘				758816	
1	104	12	21	存款利息	1,249		1,249	760,065	
2	105	01	15	統計數學佐理工會	2,000		3,249	762,065	團體會員費

理事長：

財務組長：

製表：

內政部 101.11.30 台內社字第 1010383939 號函備查

內政部 台內社字第號函備查

本會 105.05.15 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台灣數學教育學會章程」修改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原案名稱	說明
台灣數學教育學會章程	台灣數學教育學會章程	章名未修正。
修正條文	原案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會稱為台灣數學教育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會稱為台灣數學教育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研究、發展和推廣數學教育，使學生快樂學好數學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研究、發展和推廣數學教育，使學生快樂學好數學為宗旨。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推廣數學教育理念，並舉辦數學教育研究之活動。 二、進行數學教育相關學術及應用之研究。 三、舉辦及參與國際上數學教育相關組織之活動，並促進相關合作事宜。 四、設立相關數學教育之網站暨發行刊物。 五、發行數學教育相關書籍及用品。 六、接受委託受理相關教學及研究工作 七、成立數學教育研究中心，推廣相關工作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推廣數學教育理念，並舉辦數學教育研究之活動。 二、進行數學教育相關學術及應用之研究。 三、舉辦及參與國際上數學教育相關組織之活動，並促進相關合作事宜。 四、設立相關數學教育之網站暨發行刊物。 五、發行數學教育相關書籍及用品。 六、接受委託受理相關教學及研究工作 七、成立數學教育研究中心，推廣相關工作	本條未修正。

<p>八、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有關事項。</p>	<p>八、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有關事項。</p>	
<p>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教育部、並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教育部、並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章 會員</p>	<p>第二章 會員</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五種：</p> <p>一、常年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填具會員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成為常年會員。</p> <p>二、永久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填具會員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繳納入會費及永久會費後，成為永久會員。</p> <p>三、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經政府核准設立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權利。</p> <p>四、預備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未滿二十歲，填具會員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為預備會員。</p> <p>五、榮譽會員：凡對數學教育之應用、研究、推廣和贊助有具體貢獻者，得由會員提名，經理事會通過，禮聘為榮譽會員。</p>	<p>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五種：</p> <p>一、常年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填具會員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成為常年會員。</p> <p>二、永久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填具會員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繳納入會費及永久會費後，成為永久會員。</p> <p>三、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經政府核准設立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權利。</p> <p>四、預備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未滿二十歲，填具會員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為預備會員。</p> <p>五、榮譽會員：凡對數學教育之應用、研究、推廣和贊助有具體貢獻者，得由會員提名，經理事會通過，禮聘為榮譽會員。</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但預備會員及榮譽會員無前項權利。</p>	<p>第八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但預備會員及榮譽會員</p>	<p>本條未修正。</p>

	無前項權利。	
<p>第九條</p> <p>一、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履行本會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p> <p>二、會員一年未繳納會費者，暫停會員資格。</p> <p>三、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p> <p>四、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經理事會決議，予以勸告、警告或停權半年內等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提報會員大會，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同意，得給與除名處分。</p>	<p>第九條</p> <p>一、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履行本會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p> <p>二、會員一年未繳納會費者，暫停會員資格。</p> <p>三、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p> <p>四、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經理事會決議，予以勸告、警告或停權半年內等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提報會員大會，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同意，得給與除名處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p>	<p>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p> <p>一、自動退會。</p> <p>二、聲明退會。</p> <p>三、除名。</p>	<p>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p> <p>一、自動退會。</p> <p>二、聲明退會。</p> <p>三、除名。</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會員經出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p>	<p>第十二條 會員經出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p> <p>一、被除名之會員，除名後，二年之內不得再申請入會。二年之後，如欲申請入會，等同新進會員方式辦理。</p> <p>二、暫停會員資格者，如欲申請復會，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p> <p>三、自動退會或聲明退會者，如欲申請入會，等同新進會員方式辦理。</p>	<p>第十三條</p> <p>一、被除名之會員，除名後，二年之內不得再申請入會。二年之後，如欲申請入會，等同新進會員方式辦理。</p> <p>二、暫停會員資格者，如欲申請復會，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p> <p>三、自動退會或聲明退會者，如欲申請入會，等同新進會員方式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p>	<p>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理事會為執行</p>	<p>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理事</p>	<p>本條未修正。</p>

<p>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額數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備核後行之。</p>	<p>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額數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備核後行之。</p>	
<p>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永久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p>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p>	<p>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永久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p>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 21 人、監事 7 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中，選舉時現職或已退休之中、小學教師、校長、職員，或業界會員，理事至少 5 名，監事至少 2 名。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六人，候補監事二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後行</p>	<p>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p>	<p>依據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為使中、小學老師或校長能夠參與本會運作，大家共同學生的數學學習而努力，決議增列理事 6 名、監事 2 名，同時保障名額為現職中、小學教師或校長。</p>

之。		
<p>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p> <p>二、審定會員之資格。</p> <p>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副理事長。</p> <p>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副理事長之辭職。</p> <p>五、聘免工作人員。</p> <p>六、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p> <p>七、其他應執行事項。</p>	<p>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p> <p>二、審定會員之資格。</p> <p>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副理事長。</p> <p>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副理事長之辭職。</p> <p>五、聘免工作人員。</p> <p>六、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p> <p>七、其他應執行事項。</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及理監事聯席會議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其不能代理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p>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及理監事聯席會議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其不能代理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p> <p>二、審核年度決算。</p> <p>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p> <p>四、議決監事、常務監事之辭職。</p> <p>五、其他應監察事項。</p> <p>六、執行會員大會決議。</p>	<p>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p> <p>二、審核年度決算。</p> <p>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p> <p>四、議決監事、常務監事之辭職。</p> <p>五、其他應監察事項。</p> <p>六、執行會員大會決議。</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p>	<p>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p>	本條未修正。

<p>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p>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p>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p>	<p>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p>	<p>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變更時亦同。</p>	<p>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變更時亦同。</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本會聘請榮譽職與頒發貢獻獎如下： 一、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諮議各若干</p>	<p>第二十五條 本會聘請榮譽職與頒發貢獻獎如下： 一、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諮議各若干</p>	<p>本條未修正。</p>

<p>人，其聘期與當屆理事、監事之任期同。</p> <p>二、對台灣數學教育之研究與推廣有卓越貢獻之會員，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得頒給本會終身數學教育貢獻獎。</p>	<p>人，其聘期與當屆理事、監事之任期同。</p> <p>二、對台灣數學教育之研究與推廣有卓越貢獻之會員，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得頒給本會終身數學教育貢獻獎。</p>	
<p>第四章 會議</p>	<p>第四章 會議</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員大會由會員十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開之。</p>	<p>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員大會由會員十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開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p>	<p>第二十七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p> <p>二、會員之除名。</p> <p>三、理事、監事之罷免。</p> <p>四、財產之處分。</p> <p>五、本會之解散。</p> <p>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p> <p>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可決行</p>	<p>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p> <p>二、會員之除名。</p> <p>三、理事、監事之罷免。</p> <p>四、財產之處分。</p> <p>五、本會之解散。</p> <p>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p> <p>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行之；本會</p>	<p>本條未修正。</p>

之。	之解散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可決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本條未修正。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繳納）： 1. 常年會員：新台幣伍佰元。 2. 永久會員：新台幣伍佰元。 3. 團體會員：新台幣貳仟元。 4. 預備會員：新台幣貳佰元。 二、常年會費（每年繳納）： 1. 常年會員：新台幣伍佰元。 2. 團體會員：新台幣貳仟元。 3. 預備會員：新台幣貳佰元。 三、永久會費：繳納一次，新台幣肆仟伍佰元。 四、會員及其他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事業費。 八、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繳納）： 1. 常年會員：新台幣伍佰元。 2. 永久會員：新台幣伍佰元。 3. 團體會員：新台幣貳仟元。 4. 預備會員：新台幣貳佰元。 二、常年會費（每年繳納）： 1. 常年會員：新台幣伍佰元。 2. 團體會員：新台幣貳仟元。 3. 預備會員：新台幣貳佰元。 三、永久會費：繳納一次，新台幣肆仟伍佰元。 四、會員及其他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事業費。 八、其他收入。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	第三十三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	本條未修正。

<p>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p>	<p>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p>	
<p>第三十四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p>	<p>第三十四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六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p>	<p>第三十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本會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社字第 號函准予備查。</p>	<p>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本會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社字第 號函准予備查。</p>	<p>本條未修正。</p>